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寒暑假期間補助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6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112）北市教體字第 1123047937 號函

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寒暑假期間補助弱勢家庭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；新

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寒暑假期間補助學生午餐經費作業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補助本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

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寒暑假期間學生午餐經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學生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（二）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者（須檢具書面證明）：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證明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）

5. 本人、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）

6. 父母（監護人）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（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）

（三）具有原住民族之身分者。

（四）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（五）無證明文件，但經導師認定有餐費補助需求者。

三、補助期間及金額依寒暑假實際日數計算（含例假日），每生每日補助

午餐費新臺幣六十五元。

四、審核及補助作業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由學校審核學生申請資格、補助期間及額度。
- （二）經學校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，由學校製作補助學生名單予以補助。
- （三）為即時減輕家庭負擔，由學校先行墊支補助款，學校於補助款發放前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午餐費用。

五、本局或學校已提供午餐者，或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副食費相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